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拟进行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刘革新先生、刘思川先生、邓旭衡先生、冯昊先生、赖德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当选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孙慧女士、张腾文女士、臧鹤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张腾文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孙慧女士、张腾文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臧鹤清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本人已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

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当选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员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选举成为董事后，将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

-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革新先生：195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公司董事长、董事，重庆医科大学优秀校友，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5年，荣膺“全国劳动模范”称号，历任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2008年，荣获中共四川省委、成都市委授予的“抗震救灾优秀共产党员”光荣称号；2009年，被中共中央统战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全国工商联评为“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2019年被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授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纪念章”；2023年4月，出任中共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行业委员会党委委员；2024年11月，出任中国民族卫生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目前兼任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和四川科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2025年末，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成都科伦宁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72.19%的股份，刘革新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刘思川先生、王欢女士）合计持有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5.68%的股份，通过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成都科伦宁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8.54%的股份。刘革新先生通过控制科伦药业进而控制本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思川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司董事，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政协四川省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政协四川省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先后任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委员，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光华科技基金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全国工商联执行委员。2014年，荣获“湖南省五一劳动奖章”；2018年，获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授予

的“湖南省优秀企业家”称号；2021年，获评“第四届湖南省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2023年，荣获“第四届四川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称号。目前兼任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以及四川科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2025年末，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成都科伦宁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72.19%的股份，刘思川先生与其配偶王欢女士和实际控制人刘革新先生合计持有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5.68%的股份，通过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成都科伦宁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8.54%的股份。刘思川先生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邓旭衡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正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12年加入公司，2015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19年12月期间兼任科伦药业副总经理。邓旭衡先生主要承担参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进步项目“生物发酵抗生素生产尾气处理技术集成及应用”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三五”重大科技专项“制药行业大宗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参与国家科技部“大气污染成因与控制技术研究”试点专项、“燃煤电站低成本超低排放控制技术及规模装备”项目，研究从事制药企业环保“三废”治理及相关技术研究，荣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进步一等奖”、“优秀企业家奖”，共带领公司积极承担国家、自治区、州级项目十余项。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

截至2025年末，邓旭衡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通过宁波易行晟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40%的股份，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冯昊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

生学历。先后任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教师，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精算部分析员、上海华信惠悦（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精算咨询顾问、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2014年4月起任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2025年末，冯昊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通过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02%的股份，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赖德贵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先后任成都蓝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蓝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2001年加入公司前身四川科伦大药厂任会计、财务部副经理，2006年起任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2014年10月起任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截至2025年末，赖德贵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通过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02%的股份，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腾文女士：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财务管理学博士、副教授、高级经济师，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曾任西南财经大学证券与期货学院行业分析研究所所长、上市公司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省商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上市公司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艾柯嘉纳（广西）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腾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 36 个月内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孙慧女士：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现任新疆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高等院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新疆创新管理研究中心”主任，兼任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是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自治区有突出贡献优秀专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 36 个月内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臧鹤清先生：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拥有中国执业律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执业资格。现任北京通商（成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四川省律师协会医药卫生健康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四川省律师协会重大项目与优势产业智库成员、成都市律师协会公司法专业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臧鹤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 36 个月内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